

96年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2月26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國峰

記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

環保局 請假

委員 張良苗、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陳進福

航務組 涂執行秘書貫一、梁主任航務員仲平、洪慧琦、吳弦勳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吳淑媛、陳俊旭

五、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此次的會議，本次開會的重點為本96年度噪音防制經費有關住戶施作完工撥款部份，前已授權由本站執行秘書就相關資料審查合格後即先行撥款，目前補助工作已執行完畢，故請各位委員備查。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將97年工作計畫書於96年11月15日馬航字第0960004639號函，依96年11月13日噪改小組會議決議，函文大局備查，並於96年11月29日馬航字第0960004818號函，依大局指示將97年計畫書有關民航作業基金之噪音防制費及空軍噪音補助款兩種經費科目分列其工作項目及原計畫書內容第11頁附表、「澎湖縣環境保護局97年度辦理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業務計畫」經費明細表內業務費原編列按件之酬金（申請案件審查費）項目編列不洽當，由原計畫書中刪除，以上經修正後函文大局備查。

2. 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馬航字第 0960004697 號函，依 96 年 11 月 13 日
噪改小組會議決議，函文沈林海君更正非空調設備拆除而為自動放棄
乙案。

(二) 工作報告：

本 96 年度噪音防制經費包含行政作業費共計有 \$ 17,127,528 元整，
其中噪音防制費住戶部分有 \$ 15,000,000 元整，共有 328 戶申請，確實施
作完工撥款計 249 戶，支用金額 \$ 10,838,872 元整，剩餘 \$ 4,161,128 元
整。行政作業費部分有 \$ 2,127,528 元整，截至 11 月底共支用 \$ 1,470,528
元整，剩餘 \$ 657,000 元整。

八、決議事項：

議題一、本 96 年度噪音防制經費有關住戶施作完工撥款部份，經 96.10.16
噪改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授權執行秘書就相關資料審查合格後
即先行撥款，本 96 年度已施作完工撥款戶共計 249 戶，請委員備
查。

說明：請各位委員審查完後於名冊上簽名，另如委員審查後無意見，提議
建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九、臨時動議：

梁主任航務員提案：配合政府政策，臨時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
有關本站噪音幹事人事相關費用將配合大局做修正，
明年度工作計畫書在修正後提下次噪改小組會議。

十、結論：

(一) 感謝各位委員一年來鼎力協助，對於本站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之執行
確實助益良多。

(二) 有關「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現正由民航局陳報交通部辦

理修訂俟發布後，未來各項補助作業將有大幅更動，屆時再請各位委員
不吝指導，提供寶貴意見。

十一、散會：16 時 00 分